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102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10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行权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067,382份。

二、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5.81元/份。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爱国、王培志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